

# 切結書

學生\_\_\_\_\_就讀於國立台灣科技大學應用科技研究所

\_\_\_\_\_領域\_\_\_\_\_年級學號\_\_\_\_\_〈聯絡電話\_\_\_\_\_

e-mail\_\_\_\_\_〉，為全部時間研究生，本人同意以下

規定：

1. 本人於支領獎助學金期間，其他校外工作或執行業務所獲得之薪資及執行業務所得總額(含利息等收入)未超過基本工資以上。
2. 本人在校期間每人每月所支領之獎助學金、助理工作酬勞等之總額未超過新台幣 28,000 元。
3. 本人願提出適當文件，以證明於支領獎助學金期間未違反前兩項規定。並願配合校方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查證本人之所得稅申報紀錄。
4. 本人願意協助行政、工讀等工作。

研究生簽章：\_\_\_\_\_

指導老師簽章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